

十堰市建设工程管理处 2022 年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一）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 (1) 受市住建局委托，组织实施对十堰市城区（张湾区、茅箭区、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含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市场行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造价、工程检测的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和行政监督检查；
- (2) 负责住建领域从业人员培训考核、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监督指导工作；
- (3) 负责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管理和造价信息采集发布工作；
- (4) 负责协调处理市建管处建设工程管理范围内的信访投诉；
- (5) 参与指导县（市、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市场、造价、检测监督管理工作；
- (6)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十堰市建设工程管理处成立于1993年5月，隶属于市住建局，担负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造价管理、建筑市场管理工作。内设有工程质量监督科（站）、工程质量检测科（站）、工程造价劳动定额管理科（站）、建筑安全监察科（站）、建筑市场管理科（站）、办公室、财务科、综合管理科、行政服务科、党办纪检室“五站三科二室”，核定事业编制82名，现有在职在编职工64人，其他长期聘用人员7人（原培训中心、鉴定站）、退休职工29人（原培训中心退休1人）。2017年9月，市编委印发《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有关事项的批复》（十编发【2017】31号），市建管处被列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一) 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财政预算收支 1321.71 万元；2021 年财政预算收支 1145 万元。同比增加 15.43%。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增加了人员经费（新增人员 10 人：其中 2 人为军转安置，1 人为市直公开招考，7 人为原培训中心人员。）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321.71 万元，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145 万元同比增加 15.4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机构改革合并增加了人员经费及相应的公用经费。

2.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321.71 万元，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45 万元同比增加 15.4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机构改革合并增加了人员经费及相应的公用经费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1.71 万元，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5 万元同比增加 15.4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机构改革合并增加了人员经费及相应的公用经费等支出 176.71 万元。

(1) 基本支出 127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39.5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商品服务支出 74.65 万元，主

要用于各单位日常办公等公用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9.8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津补贴支出。

(2) 项目支出 47.71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类）47.71 万元，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款）47.71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管理（项）支出 47.71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无此项支出预算，同 2021 年一致。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2 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总额 7.6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4 万元，公务接待费 4.78 万元。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控制数 8.46 万元，减少 9.93%。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公用经费 74.65 万元，其中：办公费 16.4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咨询费 5 万元、水费 0.1 万元、电费 5 万元、物业管理费 2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维修（护）费 5 万元、培训费 7.73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10.31 万元、福利费 12.88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2.8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 万元。与 2021 年 70.59 万元相比增加了 5.4%，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新增人员 3 人：其中 2 人为军转，1 人为市直公开招考。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 万元相比下降了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单位预算项目调整，未安排政府采购计划。其中：

1、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2、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3、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单位占有使用公务用车1辆、其他车辆2辆，智慧工地信息平台1套；预计2022年报废报损到年限固定资产一批，其他无变化。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单位项目3个。1、房屋出租成本（含培训中心资产出租税金）7.71万元；2、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服务专项经费20万元；3、建筑管理工作经费20万元。其中：本级项目3个，转移支付项目0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47.71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内容详见附表十。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市建管处退休人员方面的基本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指市建管处人员医疗保险方面的基本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指开展日常工作方面的基本支出和建筑工地质量、安全监督方面的项目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用于市建管处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基本支出。

6、“三公”经费：指用于市建管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费：反映市建管处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反映市建管处按规定支出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车辆保险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市建管处公务出国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第四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体表

三、支出总体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